外國人的強制遣返和離境命令　　強制遣返命令書的執行/遣返/自費離境

（1）《強制遣返命令書》的執行

《強制遣返命令書》發放後，入境保衛官應向接到強制遣返的外國人出示《強制遣返命令書》或其影印本，並應盡快遣返該外國人。

此外，按照相關規定，若無法立即遣返接到《強制遣返命令書》的外國人（「被強制遣返人員」）則應將其收容在入境人員收容所、地方入境管理局收容所、其它法務大臣或其委任的主任審查官所指定的場所，直到可以遣返時。

（2）遣返

1　遣返目的地

原則上被強制遣返人員的遣返目的地為該人員的國籍或市民權所屬國。如不能將其遣返至國籍所屬國等則依據本人要求將其遣返至：

1 進入我國之前居住的最後一個國家

2 進入我國之前曾經居住過的國家

3 赴日船隻搭載港口所屬的國家

4 出生地所屬國

5 出生時該出生地所屬國

6 其它國家

中的某項目的地。

但是，即使本人要求遣返 1 到 6 項的某國，但若對方國不接受其時則不能將其遣返至該國。

此外，按照規定，除法務大臣認為對我國的利益或公共安全有顯著危害外，遣返目的不包括《難民條約》第 33 條第 1 項（即禁止強制遣返原則）規定的領域，即不包括可能以政治觀點等為由威脅其生命或自由的領域所屬的國家。

2　遣返方式

遣返大致劃分為自費離境、由運輸業主負擔費用及公費 3 種形態。考慮到公費資金的來源是珍貴的國民納稅，而且為了防止非法勞動和就業、非法入境、非法滯留等違反《入管法》的行為，對於那些有能力自費離境的被強制遣返人員，有關主管部門極力其自費離境。公費遣返的措施僅僅針對無法籌措回國機票費用或回國費用而導致無法被遣返的人員或特別出於人道主義的關心被認為必須盡快遣返的人員等，其目的是為了使遣返工作順利進行。

此外，「由運輸業主負擔費用」的對象包括：

1 在常規登陸審查過程中被拒絕登陸的人員。

2 符合《入管法》第 24 條第 5 號至第 6 號 2 中的某項而被強制遣返的人員。

此外，登陸後 5 年內因符合《入管法》第 24 條各號的某項而被遣返的人員若查明在登陸時運輸業主明確知道其屬於強制遣返對像時，則該人員屬於「由運輸業主負擔費用」的對象。

（3）自費離境

1　自費離境的批准

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在批准被強制遣返人員自費離境時，不僅要能確認其有離開我國的打算，並且要從被強制遣返人員所攜帶的護照、機票及所攜帶的金錢即其它具體條件來確認其確實有能力自己負擔費用。

2　遣返所需條件

為了盡快實現自費離境，需要攜帶有效護照、可搭乘至遣返目的地的機票或足夠的金額以購買可搭乘至遣返目的地的機票